

**关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
拟参股投资华能太仓电厂三期项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作为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参股投资华能太仓电厂三期项目暨关联交易事宜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子公司参与投资标的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有关交易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、合理的，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子公司进行本次交易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---

陈美凤

---

贝政新

---

刘 勇